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24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福能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站前大廈管理負責人廖韻華	25,000元	PT1373645	114年9月1日
2	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福能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站前大廈管理負責人廖韻華	25,000元	PT1373646	114年10月1日
3	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福能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站前大廈管理負責人廖韻華	25,000元	PT1373647	114年11月1日
4	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福能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站前大廈管理負責人廖韻華	25,000元	PT1373648	114年12月1日
5	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福能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站前大廈管理負責人廖韻華	25,000元	PT1373649	115年1月1日
6	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福能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站前大廈管理負責人廖韻華	25,000元	PT1373650	115年2月1日
7	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福能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站前大廈管理負責人廖韻華	25,000元	PT1373651	115年3月1日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註一：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000SLD416609E4CB8F4